

湖南省宜章县天塘镇长丰硅灰石矿（综合利用大理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天地源评矿字[2025]第072号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宜章县天塘镇长丰硅灰石矿（综合利用大理岩）
采矿权。

评估目的：宜章常岭矿业有限公司因采矿权范围内新增矿种（方解石、大理岩）和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湖南省有关规定，需对新增矿种（综合利用大理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评估日期：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5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矿区面积 0.0704km²，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矿山范围内：①保有硅灰石 (KZ+TD) 资源量矿石量 10.7 万吨，矿物量 6.9 万吨；②保有方解石 (KZ+TD) 矿石量 267.7 万吨；③保有（白云石）大理岩矿 (TD) 矿石量 9.4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大理岩矿石量 7.52 万吨；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 8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大理岩矿石量 6.54 万吨；生产规模 15.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0.48 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0.48 年；产品方案为大理岩原矿；

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69.40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40%。

评估结果：经认真估算，“湖南省宜章县天塘镇长丰硅灰石矿（综合利用大理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1.56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为 3.30 元/吨。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单位可采储量）建筑用石料大理岩郴州市为 3.0 元/吨，本次可采储量评估单价高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硅灰石、方解石为《矿种目录》内矿种，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矿山硅灰石尚有 19.07 万吨矿石量已处置尚未开采消耗。本矿山硅灰石矿尚有已处置未消耗资源，故不参与本次评估计算，提请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和《关于宜章县天塘镇长丰硅灰石矿储量报告中采损方解石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方解石采损量 24.8 万吨，其中 2020 年核实采损量 6.4 万吨，本期采损量 18.4

湖南省宜章县天塘镇长丰硅灰石矿（综合利用大理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万吨；2008年，采矿权人取得采矿权后在开采硅灰石过程中，伴生开采到的方解石矿，全部存于硐内，未对外销售；采损方解石24.8万吨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人将按照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故采损方解石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提请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宜章县天塘镇长丰硅灰石矿（综合利用大理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偲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严大楼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周江平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